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号

当事人：杨业森，男，汉族，48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5年01月04日22时01分在N21° 29.515' E108° 45.043' 附近海域进行电拖网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该船为木质结构，船尾左右两侧刷写有“桂钦渔 25236”号牌，当事人当场出示该船《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编号：（桂钦）船捕（2021）HY-100008号）。经对该证书进行勘验发现：该船持证人为杨业森，船号为桂钦渔 25236，船长12.33米，主机总功率8.8千瓦，作业类型为刺网，有效期2021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03日，作业场所为A类渔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业时限2021-03-04到2026-03-03（非禁（休）渔期），发证机关：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当事人当场出示其本人及其妻子孙耀春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经勘验，杨业森、孙耀春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职务均为机架长，适用船舶长度 $L < 12m$ 或者主机总功

率 $P < 50\text{kw}$ 渔业船舶,发证机关为钦州市渔政渔港监督支队,证书在有效期内。

执法人员登临检查时,该船处于拖行作业状态,船两侧拖杆处于打开状态,船后甲板 2 台主机正在运转,船头安装副机皮带正在带动电球运行,电球输出 2 跟电缆线连接至船尾,电缆线沉没于船尾水中,同时船尾左右两侧分别有一根牵引拖网绳子沉没于水中。看到执法人员登船当事人迅速将电缆线和搅缆机牵引拖网缆绳割断,将拖网和电缆线沉入水中,不配合收网。船中段养生舱暂养有麻虾、明虾,甲板面用防水布装有未整理杂鱼,指认渔获物时当事人擅自将明虾倒入海中,当事人不配合调查,故意损毁证据。

该船船艏甲板安装副机 1 台、副机用皮带连接电球 1 个,电球输出端连接黑色电缆线 2 组(每组 2 条),已被当事人砍断,船尾甲板安装主机 2 台(主机铭牌脱落,型号、功率不明),主机用皮带连接搅缆机 1 台,搅缆机上缆绳已被当事人割断。

经对当事人询问,当事人驾驶桂钦渔 25236 从犀牛脚渔港出海作业,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船上渔获物是利用船上安装的电拖网工具,于 2025 年 1 月 4 日晚上出海,在大庙墩底附近海域捕捞获得。涉案渔船上渔获物经称重共计 6.69 千克,其中麻虾(活体)1.43 千克,杂鱼(死体)5.26 千克。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当事人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桂钦渔 25236；证明渔船上安装有电球电鱼设备；证明船体材质为木质结构；证明涉案渔船被执法人员查获时正在进行电拖网捕捞作业并捕捞有渔获物经称重共计 6.69 千克，其中麻虾（活体）1.43 千克，杂鱼（死体）5.26 千克；证明当事人将电缆线和搅缆机牵引拖网缆绳割断，将拖网和电缆线沉入水中，不配合收网；证明当事人擅自将明虾倒入海中，当事人不配合调查，故意损毁证据；

（二）对当事人及船员《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有主机 2 台，实际总功率约 72 千瓦；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且捕捞有渔获物；证明当事人作为桂钦渔 25236 所有人兼船长，进出犀牛脚渔港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三）当事人、船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桂钦渔 25236 船《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编号：（桂钦）船捕（2021）HY-100008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所有人为杨业森，船号为桂钦渔 25236；证明涉案渔船作业类型为刺网，作业区域为 A 类渔区；证明涉案渔船船长、功率；

(五) 当事人及船员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杨业森、孙耀春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职务均为机架长，合法有效；

(六) 桂钦渔 25236 船在渔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进出港报告查询情况截图 1 份。证明桂钦渔 25236 船 2025 年 1 月 1 日-1 月 5 日期间进出犀牛脚渔港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 现场取证照片 33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上安装有电鱼设备；证明涉案渔船被查获时正在 N21° 29.515' E108° 45.043' 海域使用电拖网进行捕捞作业，并捕捞有渔获物，渔获物经称重共计 6.69 千克，其中麻虾（活体）1.43 千克，杂鱼（死体）5.26 千克。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 号）第六十三条[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将本案件移送钦州海警局进行刑事追诉，根据钦州海警局 2025 年 2 月 7

日复函，本案不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退回本机关处理。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对处罚决定没有异议。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一）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

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

（二）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渔获物6.69千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3）

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当事人将电缆线和搅缆机牵引拖网缆绳割断，将拖网和电缆线沉入水中，不配合收网；当事人擅自将明虾倒入海中，当事人不配合调查，故意损毁证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2）没收渔获物麻虾、杂鱼合计6.69千克；（3）没收电球1个。

2. 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6.69千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2）没收渔获物麻虾、杂鱼合计6.69千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择一重处罚如下：（1）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2）没收渔获物麻虾、杂鱼合计 6.69 千克；（3）没收电球 1 个。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违法行为应与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处罚如下：

一、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二、没收渔获物麻虾、杂鱼合计 6.69 千克；

三、没收电球 1 个。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钦州分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以上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2 月 13 日